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件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案号：（2020）京预 55881 号

原告：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撤销被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第 12 项议案，即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世纪伙伴 100%股权》的

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19年9月修订）的规定，原告认为《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%股权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，无权直接就上述议案作出最终决定。原告认为被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予以撤销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西藏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335.19613	已和解，正在办理撤诉
2	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宸铭影业(上海)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660	已申请强制执行
3	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聚匠鑫国际文化艺术(北京)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6,006.1560	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4	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夏庆华	著作权合同纠纷	2,400	立案中
5	浙江海宁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	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	合同纠纷	1,500+滞纳金	已接到起诉状

截至目前，公司存在劳动仲裁纠纷2起，涉案金额合计57.33万元，公司潭柘景区分公司存在劳动争议纠纷2起，涉案金额合计2.67万元，均处于审理阶段。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

司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